

民盛金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民盛金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5月15日以电子邮件、电话、直接送达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18年5月18日下午14:00在深圳市南山区海天二路思博软件大厦7楼公司深圳分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审议、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6人，实到董事6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闫伟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因相关股东正在筹划重大事项，可能涉及公司控制权变更，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18年1月19日开市起停牌。因筹划购买资产的重大事项，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18年2月2日开市起继续停牌。自本次重组启动以来，公司及交易对方积极全力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工作，聘请了中介机构开展对标的公司的尽职调查及草拟重组预案等相关工作。公司与交易对手方就本次重组事项进行了积极的筹划及充分的沟通，针对合作条件、交易价格等内容与重组各方进行了深入交流、磋商与论证。但因交易各方利益诉求不一，最终未能对交易的核心条款达成一致，并难以在较短时间内达成具体可行的方案以继续推进本次资产重组。在综合考虑公司持续经营发展、收购成

本及有效控制风险等因素的情况下，经慎重考虑，并与相关方沟通确认，公司决定终止筹划本次重组事项，并授权公司管理层与交易对方签署《重大资产重组意向书之解除协议》。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暨公司股票复牌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财务顾问也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独立意见》；
- 3、《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关于民盛金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民盛金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五月十八日